

宜蘭縣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

府秘法字第0910104134號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施、機具、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次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。

第三條 車輛、設施、機具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-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。

第四條 自行移置設施、機具、車輛者免收移置費。

第五條 責付保管者免收保管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情形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